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六十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一三三一七一一五一五一八五

郵撥帳號：五五五一八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街六號

眼角膜移植條例
立法院三讀通過
嘉惠盲人造福殘障
親屬同意阻却違法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七）月六日舉行院會，三讀通過「眼角膜移植條例」，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牛踐初指出：目前臺灣地區的盲人，共計三萬二千多人，其中因眼角膜疾患而失明者，有百分之十，由此可見，本法實應從速立法，以嘉惠盲人。至於本法兼及活體移植，審查過程中，曾有委員主張將眼角膜移植摘取對象擴及活體，但碍於現行有關法律，故審查會決定移植摘取對象限於屍體。

牛委員並指出：上必要之注意。

本案審議過程中，專家學者皆指一致希望本條例通過後，即刻開始進行人體臟器移植立法，因此希望本條例通過後，政府立即著手人體臟器移植立法。

本法主要條文：

第二條：醫師施行眼角膜移植時，應善盡醫療及禮儀。

第三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眼角膜前，應先取得死者親屬之書面同意，但死者生前具捐贈志願書或死者生前曾爲捐贈之意思表示，經醫師二人以上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規定：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之屍體，非經死者親屬之書面同意，並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爲相驗無繼續勘驗之必要，醫師不得自屍體摘取眼角膜。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摘取之眼角膜不適用於移植者，應依中央衞生主管機關所定之方法處理之。及提供移植之眼角膜，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爲之。違反本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拒不繳納罰鍰者，依第十二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法第七條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具有施行眼角膜移植之一定設備，並經中央衞生機關指定者，得設置管理辦法，由中央衞生機關定之。違反此項規定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規定：眼角膜移植之手術費支付標準，由中央衞生主管機關定之。

捐贈眼角膜之家屬，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頒發獎狀予以表揚，其家境清寒者，並得酌予補助其喪葬費。

本法全文計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廳管廳長
七月一日到職

【本刊訊】本院第二廳呂廳長有文榮升本院副秘書長後，新派廳長管國維已於本（七）月一日到職視事。

管廳長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二期結業，曾任一審推事、庭長、二審推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富有民、刑事審判實務及行政經驗，此次拔擢廳長人選，管廳長以其在司法實務與行政方面之長才，得膺重任。

黃院長頒贈趙幫辦
「忠勤著績」銀盤一座

【本刊訊】司法院會計處專門委員兼幫辦趙俊奉准於七月一日退休，特於六月卅日上午十時卅分在法務部簡報室舉行惜別歡送茶會，由范秘書長與會人員熱烈鼓掌主持，與會人士包括呂副秘書長、各長致贈趙幫辦「忠勤著績」銀盤一面，以資留念，儀式簡單肅穆。

茶會開始，由范秘書長在致詞時盛讚趙幫辦連續在司法機關近半個世紀的服務中，貢獻良多，在審檢分隸前後，會計處負責預算籌編，當時人少事繁，而趙幫辦傾全力襄助會計長趕編預算，裡外奔走協調，辛勞備至，今天趙幫辦的退休，對司法院來說，毋寧是一種損失，但碍於規定無法再延，我股切希望趙幫辦不要忘記這個家，這些老朋友，經常回來看看，提供寶貴意見。語意懇切，令在坐同人有不勝依依之感，會後並合影留念。

三審法院推事每月結案
民事三〇・四五件
刑事二七・四八件

【本刊訊】三審法院爲疏減第三審上訴案件，曾於六十九年成立疏減第三審上訴案件研究小組，進行研究，嗣因效果未彰，乃於七十一年二月六日召開民刑事庭庭長會議，詳加研究，決定由民一庭、刑三庭先作程序上審查，自七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三月底止，審查上訴民事案件一、一三二件，刑事案件一、二八〇件，經從程序上駁回二七・四八件，足見該院庭推辦案認眞，備極辛勞。

七十一年度新收民事案件六、〇二八件，較六十九年度新收五、四二件，增多一、五八三件。

該院爲疏減第三審上訴案件，七十年度較六十九年度仍有增加趨勢，但自七十年度起至三月底止，審查上訴案件一、一三二件，經從程序上駁回二七・四八件，占上訴案件三一・四%。

最高法院七十年度新收民事案件六、一九二件，較六十九年度新收五、五六件，增多六三六件。七十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八、〇〇三件，較六十九年度新收六、四二〇件，增多一、五八三件。七十年度終結刑事案件八、四五七件，較六十九年度終結六、〇六〇件，增結二、三九七件，每位推事平均每月辦結案件四・五三。

律師檢覈辦法
修正發布施行

【本刊訊】律師檢覈辦法，業經考試院、司法院與行政院會修正發布施行。其修正內容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該辦法修正重點：有關應律師檢覈資格，所列「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修正爲「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原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修正爲「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辦理民刑事件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及「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滿二年以上者，」均修正爲四年以上。

原第六條「相當薦任職軍法官，指少校以上軍法官」，修正爲「指上尉以上軍法官」。

推廣仲裁，疏減訟源

商務仲裁條例自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雖已逾二十一年，惟經循仲裁途徑解決者，亦不過十數件而已，實非偶然。

推其原因，乃此條例之規定不切實際所致。舉其顯著之例，商務仲裁條例，竟間接排斥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適用，致一般從事商務者對此視爲畏途，於商務契約內，未敢有提付仲裁之約定，以免作繭自縛，不能運用保全程序，保全其債權。

良以當事人就一定之法律關係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不適用同法第五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得提起訴訟時，不在此限。其故在此。本條卒獲立法院通過，深信於商務仲裁之推廣，必甚有裨益。

此條僅其著者，他如仲裁人所爲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商務仲裁爲非訟事件性質，故應先準用非訟事件法，其未規定者，再適用民事訴訟法；以及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爲執行名義等條文的修訂，均將使該條例臻於完美無缺。

司法院於審檢分隸後，致力於疏減訟源不遺餘力，故當行政院提出有關該條例之修正時，即表示贊同，並多方提供意見，建議增訂適當條文，以資適應，卒使該條例能充分發揮應有的功能，其劍及履及的精神，誠令人敬佩，爰綴本文，用表本刊微意。

士林分院檢籌建工程
審計部等派員監標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新建士林分院暨檢察處院舍及水電建築工程，於日昨假法務部簡報室舉辦開標事宜，審計部、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臺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均分別派員共同監標；院舍建築工程有五家建築廠商投標，開標結果遠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仟零叁拾捌萬肆仟元得標。

據悉：士林分院暨檢察處設於臺北市士林區芝東路二段一〇七巷，土地約佔地六千五百坪，預定建築四層樓房每層約一千二百坪，院、檢双方共同使用，內有大禮堂、大法庭及會議室等，全部工程預計五百一十個工作天完工。又在院舍旁另撥約一千坪土地作爲臺灣臺北看守所分所用地。

北院雇員甄試
錄取名單揭曉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一年雇員（執達員、錄事）甄試業已竣事，且經該院院長核定，其錄取名單如後：

一、錄事部分：

甲、院內錄取人員：楊金針、謝梅琴、張漪惠。乙、院外錄取人員：陳月霞、鄭桂芬。

二、執達員部份：

正取人員：趙建華、蔡振中、賴秀能、郭秋煌、邱福盛。備取人員：洪銘德、徐慶發、江進忠、羅國正、莊明道。（忠）

醫師陳良善收受賄賂
被判處徒刑三年六月

【本刊訊】省立臺北醫院外科主任陳良善，對於職務上之行爲，先後兩次收受賄賂，連續觸犯貪污罪嫌，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按七十年九月間，新莊市市民許邊，因車禍在板橋亞東紀念醫院實施腦部開刀手術，導致氣骨狹窄，呼吸困難，有隨時窒息之可能，必須切除壞死部分之氣管，亞東紀念醫院無此類手術專家，得悉陳良善對胸腔外科有精湛研究，乃令紹許邊至省立臺北醫院求陳某診治，許邊於九月十五日住進該醫院，不久陳某即向許邊之子許錠表示，手術很困難，需新臺幣叁萬元之紅包，始能開刀，許錠由於家境貧寒，至十月四日始籌足二萬元，交與陳某親收，同月六日施行手術，惟許邊終因心肺衰竭不幸於同月九日死亡。許錠因欠醫療費用，無力償還，迄至七十一年三月四日，始將二萬元索回。

又新莊市公所清潔工邵李株，於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因車禍撞斷小腿，在省立臺北醫院治療，因原採打石膏治療法不理想，必需開刀治療，經打聽臺北醫院外科主任陳某，否則不能獲准開刀，邵女乃於五月某日，在該醫院七樓護士站旁，收三千元轉交陳某後，約三、四天果獲准開刀治療。

以上兩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臺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需先送紅包與外科主任陳某，否則不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